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金罚决字〔2025〕14号），对昆明分行贷款管理不尽职、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保函业务办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26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总行已责成昆明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